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 天第 90 期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

我司现将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 天第 90 期产品的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 天第 90 期产品	
代码	DE3302
参与规模限制	不高于【50000】万份
开放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参与起点	首次参与 50,000 元，追加参与 1,000 元起。
运作周期	50 天，因到期日预计为非工作日，故顺延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运作期内委托人不可赎回份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95%
风险提示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根据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基金类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结合期限利差、信用风险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确定。</p>

注：投资者只能在本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若投资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到期未申请退出的，默认自动认购新一期同期限的集合计划份额，如管理人认为需要强制退出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别风险告知书》。

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晓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具体程序请咨询国海证券及各代理推广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 天第 185 期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

我司现将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 天第 185 期产品的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 天第 185 期产品	
代码	DE3101
参与规模限制	不高于【50000】万份
开放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参与起点	首次参与 50,000 元，追加参与 1,000 元起。
运作周期	28 天，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运作期内委托人不可赎回份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85%
风险提示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根据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基金类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结合期限利差、信用风险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确定。</p>

注：投资者只能在本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若投资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到期未申请退出的，默认自动认购新一期同期限的集合计划份额，如管理人认为需要强制退出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别风险告知书》。

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晓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具体程序请咨询国海证券及各代理推广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 天第 128 期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

我司现将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 天第 128 期产品的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 天第 128 期产品	
代码	DE3222
参与规模限制	不高于【50000】万份
开放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参与起点	首次参与 50,000 元，追加参与 1,000 元起。
运作周期	189 天，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运作期内委托人不可赎回份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20%
风险提示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根据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基金类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结合期限利差、信用风险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确定。</p>

注：投资者只能在本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若投资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到期未申请退出的，默认自动认购新一期同期限的集合计划份额，如管理人认为需要强制退出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别风险告知书》。

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晓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具体程序请咨询国海证券及各代理推广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 天第 96 期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

我司现将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 天第 96 期产品的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 天第 96 期产品	
代码	DE3316
参与规模限制	不高于【50000】万份
开放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参与起点	首次参与 50,000 元，追加参与 1,000 元起。
运作周期	98 天，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6 日（运作期内委托人不可赎回份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8%
风险提示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根据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基金类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结合期限利差、信用风险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确定。</p>

注：投资者只能在本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若投资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到期未申请退出的，默认自动认购新一期同期限的集合计划份额，如管理人认为需要强制退出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别风险告知书》。

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晓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具体程序请咨询国海证券及各代理推广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天第 63 期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

我司现将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天第 63 期产品的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天第 63 期产品	
代码	DE3353
参与规模限制	不高于【50000】万份
开放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参与起点	首次参与 50,000 元，追加参与 1,000 元起。
运作周期	21 天，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运作期内委托人不可赎回份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75%
风险提示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根据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基金类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结合期限利差、信用风险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确定。</p>

注：投资者只能在本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若投资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到期未申请

退出的，默认自动认购新一期同期限的集合计划份额，如管理人认为需要强制退出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别风险告知书》。

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晓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具体程序请咨询国海证券及各代理推广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 天第 133 期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

我司现将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 天第 133 期产品的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 天第 133 期产品	
代码	DE3208
参与规模限制	不高于【50000】万份
开放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参与起点	首次参与 50,000 元，追加参与 1,000 元起。
运作周期	84 天，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运作期内委托人不可赎回份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6%
风险提示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根据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基金类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结合期限利差、信用风险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确定。</p>

注：投资者只能在本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若投资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到期未申请退出的，默认自动认购新一期同期限的集合计划份额，如管理人认为需要强制退出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别风险告知书》。

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晓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具体程序请咨询国海证券及各代理推广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 天第 189 期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

我司现将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 天第 189 期产品的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 天第 189 期产品	
代码	DE3398
参与规模限制	不高于【50000】万份
开放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参与起点	首次参与 50,000 元，追加参与 1,000 元起。
运作周期	28 天，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运作期内委托人不可赎回份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85%
风险提示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根据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基金类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结合期限利差、信用风险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确定。</p>

注：投资者只能在本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若投资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到期未申请退出的，默认自动认购新一期同期限的集合计划份额，如管理人认为需要强制退出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别风险告知书》。

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晓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具体程序请咨询国海证券及各代理推广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 天第 96 期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

我司现将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 天第 96 期产品的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7 天第 96 期产品	
代码	DE3293
参与规模限制	不高于【50000】万份
开放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参与起点	首次参与 50,000 元，追加参与 1,000 元起。
运作周期	77 天，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运作期内委托人不可赎回份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5%
风险提示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根据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基金类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结合期限利差、信用风险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确定。</p>

注：投资者只能在本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若投资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到期未申请退出的，默认自动认购新一期同期限的集合计划份额，如管理人认为需要强制退出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说明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别风险告知书》。

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晓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具体程序请咨询国海证券及各代理推广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天第 87 期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注和信任。

我司现将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天第 87 期产品的开放事宜公告如下：

国海金贝壳 9 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天第 87 期产品	
代码	DE3354
参与规模限制	不高于【50000】万份
开放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参与起点	首次参与 50,000 元，追加参与 1,000 元起。
运作周期	14 天，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5 日（运作期内委托人不可赎回份额）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70%
风险提示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可能亏损，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每个投资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根据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基金类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率结合期限利差、信用风险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确定。</p>

注：投资者只能在本份额投资周期到期日申请退出对应份额。若投资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到期未申请退出的，默认自动认购新一期同期限的集合计划份额，如管理人认为需要强制退出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国海金贝壳9号（债券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别风险告知书》。

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晓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具体程序请咨询国海证券及各代理推广网点。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